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法務部與教育部訂於104年7月共同舉辦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暨創意教案工作坊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7/17 8:46:5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77722A號函暨法務部104年7月3日法資字第10411507030辦理。

二、 為培養本市國中、市立高中學校教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並提昇教師發揮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，法務部分別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舉辦3場次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」及3場次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工作坊」（課程說明詳如附件）。請貴校務必推派教師至少1名參訓，參訓教師須擔任貴校種子教師，以協助推廣及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。本市所屬學校教師准予公(差)假登記參訓。

(一) 研習日期：

1、 3場次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」：

(1) 北區：104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至中午12:00。

(2) 中區：104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至中午12:00。

(3) 南區：104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至中午12:00。

2、 3場次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工作坊」：

(1) 北區：104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30至下午5:00。

(2) 中區：104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:30至下午5:00。

(3) 南區：104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:30至下午5:00。

(二) 參加對象：

1、 本市國中現職教師（含代理老師、實習老師）。

2、 本市市立高中現職教師（含代理老師、實習老師）。

三、 各場次教師研習會及工作坊課程係採線上分別報名，請參訓人員自即日起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上網報名（網址為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報名截止日期為各區研習前3日，全程參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」之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；全程參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工作坊」之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 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法務部承辦人郭先生（電話02-21910189轉7421）。

五、 本案教育部已列入104年度統合視導評分項目，本市各校務必派員參加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暨創意教案工作坊」。